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8 日體委設字第 10100157613 號函

(一) 審閱期間：至少 3 日。

(二) 契約重要內容

1、 當事人

2、 契約主要給付項目及期間（第 2 條、第 4 條）

3、 契約金額（第 6 條）

4、 保險或履約保證（第 7 條）

5、 解約退費（第 9 條）

6、 契約解除及終止（第 10 條、11 條、第 16 條）

7、 會員權暫停（第 14 條）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3 日）

甲方簽名

乙方簽名

（會員）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業者）

（以下簡稱乙方）

_____（會員）（以下簡稱甲方）為使用_____健身中心（以下稱乙方）提供之健身設備並接受服務，加入為會員之目的，訂立本契約以資信守。

第一條 （健身中心基本資料、設備及簽約地點）

乙方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網址：_____。營業所在地：_____。
營業登記證字號：_____。本場所預計招收會員數：_____人。本場所現有會員數：_____人。本場所實際可供甲方使用之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_____人。

簽約地點：_____。

乙方提供下列運動器材設備及活動空間（如附表一）供健身運動。乙方依健身產業之實際發展情形及會員使用狀況調整所提供設備或設施時，不得低於原有服務品質。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另有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應予展延及其他配套措施。但每月2日以內例行維修，並於一個月前事先通知消費者或公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乙方應提供服務及說明內容）

於營業時間內，乙方應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 一、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
- 二、各種設備使用方法之說明。
- 三、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 四、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及其提供指導之課程〔如附表二〕。

第三條 （入會條件）

甲方申請入會，應完成下列手續：

- 一、_____。
- 二、_____，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_____。
 - （二）_____。

第四條 （會員種類及使用時段）

甲方加入乙方會員種類如下：

- 長期會員：自核准入會後，期間_____年（期限不得逾10年）。
- 單年會員：自核准入會後，期間1年。
- 單季會員：自核准入會後，期間3個月。
- 單月會員：自核准入會後，期間1個月。

- 單週會員：自核准入會後，期間1週。
- 其他會員種類：_____。

甲方使用時段如下：

- 限於____：____時段使用。
- 無使用時段限制。

第五條 （會員卡核發）

乙方受理甲方入會申請後，而認為不適當者，得拒絕入會之申請；其同意甲方入會者，應即核發會員卡。

未成年人申請入會，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本契約始生效力。

第六條 （相關費用之約定及繳納）

契約起訖期間1個月以上者，乙方應載明同等級服務契約之單月會籍費用額度，並明確告知甲方。

前項單月會籍費用額度，不得逾乙方所訂會員契約月平均價格2倍。

甲方應繳納費用新臺幣_____元，明細如下：

- 一、入會費新臺幣_____元。
- 二、使用費：
- 年費新臺幣_____元。
- 季費新臺幣_____元。
- 月費新臺幣_____元。
- 週費新臺幣_____元。
- 三、其他費用（如_____）新臺幣_____元。

前項費用付款方式如下：

- 一、現金。
- 二、信用卡。
- 三、即期支票。
- 四、其他方式（如：_____）。
- 五、特別約定或強調契約內容如下：_____。

乙方業務人員口頭承諾事項

第七條 （乙方履約保證）

乙方應就收取金額（含會籍費用、預收之使用費及其他一切收取之費用）50%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但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按月收款者，不適用之。

乙方提供履約保證應就下列方式擇之一為之，所為履約保證內容，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一、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其受讓人。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

第八條 （會費調整）

乙方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調高第6條約定費用。

第九條 （入會後使用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前之解約）

甲方於繳納費用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契約並請求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一、所簽契約始期尚未屆至。

二、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未使用業者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

甲乙雙方係以訪問買賣或郵購買賣訂約者，甲方雖已使用乙方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7 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及第 19 條之 1 規定解除契約。

甲方與乙方簽訂個人教練課程契約者，如本契約或個人教練課程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另一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但甲方得保留本契約。

第十條 （未繳費用之處理）

甲方未繳費用時，乙方應依契約約定方式通知甲方定____日（不得少於 10 日）完成繳納。

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計 20（含）日，乙方得停止甲方使用乙方設備，待繳清費用後，恢復權利。逾 20 日仍未繳清，契約自動終止，並依第 11 條規定退費。

乙方未能證明前項催繳通知，致甲方會員權利受損，乙方無條件賠償，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之退費計算基準）

甲方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契約。

甲方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就甲方已繳全部費用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其餘額：

一、扣除依簽約時單月使用費新臺幣____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不滿 15 日者，以半個月計；逾 15 日者，以 1 個月計）之費用。

二、無法認定簽約時單月使用費者，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甲方已繳之費用，

作為退費金額。乙方並得另外請求依退費金額百分之_____（不得逾退費金額之20%）計算之違約金，以賠償乙方所受損失。

- 三、個人教練課程：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事由（例如：乙方解聘或教練辭職）而終止契約者，依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新臺幣_____元乘以實際使用堂數。無法認定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者，以總費用除以總堂數計算（小數點無條件去除）。甲方並得另外請求以全部費用百分之_____計算之違約金。

甲方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須終止契約者，乙方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費用或賠償。

乙方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經甲方催告改善，仍未改善，甲方因此終止契約時，乙方應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甲方已繳之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手續費。甲方並得另外請求以全部費用百分之_____計算之違約金。

雙方未為前三項約定時，以最有利甲方權益之計算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贈與約款及其效果）

乙方以贈與商品或服務為內容所為之贈與，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與，亦不得向甲方主張自應返還之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與之價額。

乙方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限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應將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義務）

會員權利義務如下：

- 一、甲方自雙方所約定費用悉數完納之日起得行使其會員權利。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營業時間內，甲方有權使用乙方設備及接受服務，參與乙方舉辦免費運動指導課程或各種場地設備講習說明。
- 三、甲方應遵守本契約及乙方管理規範，並應遵守乙方指導。
- 四、甲方應依第6條約定繳交各種費用或其他有關繳費課程及活動費用。
- 五、甲方應配合乙方確認其於乙方設施內，是否適於進行各該相關類型活動。

第十四條 （會員權暫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事先以書面向乙方辦理暫停會員權之行使，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 一、因出國逾2個月。其會員權益暫停期間以_____個月為限〔不得超過6個月〕。但甲方同意得於我國境外使用乙方所提供健身設施者，不在此限。
- 二、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
- 三、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6個月嬰兒之需要者。
- 四、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

五、因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

六、其他雖不符合前列各款事由，但不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者。

前項情形，甲方應檢附各款事由相關證明或釋明文件。

第十五條 (會籍、個人教練課程轉讓)

一、甲方會籍：經通知乙方後，得讓與第三人，讓與時：

(一) 乙方不收取費用。

(二) 向甲方酌收費用(含會員證製作及鑰匙提供)新臺幣_____元整(不得超過新臺幣300元)。

二、個人教練課程：經通知乙方後，得讓與第三人，讓與時，乙方不收取費用。

第十六條 (乙方事由變更會員權行使、服務內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1個月前依契約所載方式通知甲方，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公告，甲方得變更會員權之行使：

一、乙方營業場所搬遷者，搬遷日起至回復營業期間，甲方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二、乙方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或搬遷者，甲方得自乙方公告日起30(含)日內終止契約，並依第11條規定退費，乙方不收取任何費用。

三、乙方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課程、教練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內容時，甲方得：

(一) 免繳1個月費用。無法認定簽約時單月會籍使用費用時，依所繳費用總額除以契約時間。

(二) 30(含)日內終止契約，並依第11條規定退費，乙方不收取任何費用。

乙方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甲方會員權利受損，乙方無條件補償，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七條 (轉點約定)

甲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均可轉換使用乙方其他營業場所(下稱轉點)，轉點時，乙方：

一、不收取任何費用。

二、收取轉點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

三、其他約定方式：_____。

第十八條 (健身中心相關義務)

乙方於其各該營業場所內，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提供第1條約定所列運動器材設備及定期維護或更新。

二、配置第2條約定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

三、配置適當救生器材。

- 四、配置具有急救訓練資格之員工。
- 五、乙方因甲方簽訂本契約，或參加課程、活動，或申請會員權暫停，而知悉或持有甲方個人資料，應予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六、乙方不得向甲方強行推銷商品、課程或收取本契約未約定之費用。
- 七、乙方對於依第 3 條約定未能成為會員者所提供之資料，仍應予以保密，並不得為不當之使用。

第十九條 (營業時間)

乙方營業時間(如附表三)。因天災、地變、政府法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乙方得暫時停業或縮短營業時間。

第二十條 (設備使用)

甲方使用乙方設備，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應於接待櫃檯登記並出示會員證。其有參與乙方各種活動者，亦同。
- 二、使用乙方設備或參加乙方舉辦各種活動者，應著適當合宜服裝。
- 三、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乙方營業場所(含健身中心)，及勿攜帶貴重物品至乙方營業場所(含健身中心)。
- 四、甲方於每次使用乙方設備時，乙方應配合備置櫥櫃而提供甲方暫時擺置隨身攜帶物品(不含易腐敗物品)使用，甲方應於每次使用乙方設備完畢後即行攜離。其有甲方未攜離物品經乙方定____個月(不得低於 6 個月)以上期間公告招領而仍未取回者，依《民法》第 607 條等相關規定處理。
- 五、甲方攜帶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應報明其物品性質、數量及價值交付乙方保管。但乙方得依甲方報明價值百分之____收取保管費；其未經報明其物品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而有毀損或喪失情事者，乙方不負責任。
- 六、乙方營業場所(含健身中心)內不得有賭博、喝酒、吸菸、吃檳榔、喧嘩、口出穢言或其他不當或足以影響其他會員權益等行為；於乙方指定區域內並不得飲食。參與乙方所舉辦各種活動者，亦同。
- 七、甲方應適當使用乙方各種設備，並自行斟酌個人健康狀況，遵守乙方指導，不作不當運動或參與其體力所無法負荷之活動。
- 八、甲方會員證不得出借或提供其他第三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業者管理規範訂頒及修正)

乙方為便利甲方充分有效使用乙方運動器材設備，得為各種管理規範之訂頒及其修正。

第二十二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甲方同行親友不當使用設備而導致乙方或其人員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連

帶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或喪失，負其責任。但其屬不可抗力或因物品性質或因甲方本身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等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一方違反本契約而導致他方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會員證或鑰匙之管理)

甲方應妥善保存會員證及所持有乙方之鑰匙。其有遺失者，應即通知乙方。

甲方申請補發會員證或鑰匙時，應繳納工本費新臺幣 元(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 元)。

第二十四條 (通知)

乙方應依本契約所載資料，將有關事項通知甲方。

契約期間屆滿 1 個月前，乙方依前項方式通知甲方。乙方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乙方服務設備者，乙方不得視為續約行為及收取任何費用。

乙方對甲方書面通知者，應向甲方入會申請書上所載地址寄發。

甲方地址有變更者，應通知乙方配合變更。乙方寄發通知，應向變更後地址寄發。

第二十五條 (消費資訊及廣告)

乙方披露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其原已披露之廣告內容。

第二十六條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七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八條 (疑義解釋)

本契約條款有疑義者，應以作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三十條 (契約書之分執保管)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簽約注意事項

- 一、契約簽訂前，甲方應有 3 日以上之審閱期。於繳納入會費後 7 日內，且其未使用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者，或所簽契約始期尚未屆至者，得解除契約並請求退還已繳費用。
- 二、甲方不同意本契約約定者，甲方得提請乙方另行議約增刪。
- 三、乙方所聘用現場服務之教練或指導員，均應具備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
- 四、簽訂本契約前，乙方應對甲方是否適合作相關體能活動，作必要體能檢測及運動處方建議。甲方得於簽訂本契約前，自行諮詢專業醫師意見，衡酌本身狀況是否適於乙方提供之各種類型運動及其相關活動。
- 五、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所負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雙方口頭約定及前項廣告內容，均屬契約之一部分（口頭約定以書面方式確認為宜，可免事後舉證之困難或爭議）。
- 六、乙方有義務告知本契約一切有關之權利義務事項。
- 七、乙方對於甲方所為消費及個人資料，均應負有保密義務。但乙方事前得到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備註：
 - （一）教練：指有各該專項運動技術之訓練人員。
 - （二）指導員：指具有《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第 2 條規定之體能活動指導能力且通過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及格者。